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8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2号建议的答复

毕尚芬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给予仓前村自来水主管道改造立项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所提建议中需要更换供水主管网，需要资金41.35万元，该项目拟列入十四五期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储备项目，条件成熟后将适时启动项目建议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C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毕尚芬		建议编号	(2020) 62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给予仓前村自来水主管道改造立项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	
			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28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无									
代表签名	毕尚芬 2020 年 9 月 28 日				联系电话	138 045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